

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郏政办文〔2023〕5号

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郏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郏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6月7日

郏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协调会议制度

为加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及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工作主动性，有效提高部门之间、乡镇（街道）之间互动和整体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郏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协调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定期收集全县中医药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提出需要研究和协调的事宜。

第三条 实行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第四条 协调会一般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副组长主持。

第五条 协调事项。主要包括：本部门、本乡镇（街道）无

法自身解决或涉及全县整体中医药工作的重大事项；需要全县统一工作标准，统一口径的事项；需要报县政府批准的事项；需要统一购置设备、经费统一投入的事项；需要中医药专业人员统一培训指导的事项；需要补充录用中医药人员事项；需要医保部门补偿方案补充中医药内容的事项；凡中医药事业改革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一般采用书面材料形式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协调的事项，领导小组认为必要，可列入季度会议研究协调，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每次协调会议议定事项，要以领导小组名义书面形式向县长汇报。

第八条 协调事项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导小组责成专人负责此事项并继续推进。

第九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会的记录，并负责协调会议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

第十条 创建工作及中医药工作涉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与以外事项的分管副县长沟通。

第十一条 凡涉及中医药人员编制、录用、调配方面的事项，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解决意见；凡涉及发展规划、重点投资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方案；凡涉及药品、中医器械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凡涉及各

乡镇（街道）的事项，由各乡镇（街道）提出意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体负责收集各部门意见并及时汇总上报领导小组组长。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